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服務群課程推動工作圈計畫 專案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2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164474號「服務群課程推動工作圈及課程中心工作計畫」函文辦理。

二、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若干名。

三、資格條件：

(一)學歷：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二)條件：

- 1、具備計劃撰寫能力及跨校溝通協調能力。
- 2、具備資料檢索彙整能力及公文文書處理能力。
- 3、熟電腦視窗作業系統 Office (MS Word、Power Point、Excel 等)。
- 4、具服務熱忱，負責盡職且配合度高。

四、待遇：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支應。

(一)學士第一年起用，月支薪額新臺幣 35,120 元。

(二)碩士第一年起用，月支薪額新臺幣 40,165 元。

五、聘用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工作內容：

- (一)協辦服務群課程綱要實施相關配套措施與課程推動工作。
- (二)辦理計畫人事、經費、文書等行政作業。
- (三)編製會議文件、計畫報告，處理意見蒐集、網站平台內容更新等。
- (四)其他有關服務群課程推動工作圈及課程中心各項庶務工作及校內相關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址：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苗栗市經國路4段825號）。

七、報名資料、方式及日期：

報名資料：

- (一)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歷任服務證明。
- (五)專業證照、語文能力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無則免付，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具原住民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正本。
- (六)切結書 1 份。

上揭證件影本應自行以A4紙張影印所需證件，並依本校簡章規定依序裝訂，由本校留存。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正本於甄選報到時繳驗，若查驗不符將取消甄選資格，不得有異議。

報名方式：

- (一)親送：請備妥報名資料至國立苗栗特教學校人事室報名。（地址：苗栗市嘉新里經國路4段825號）。
- (二)傳真：請將甄選報名表及個人簡歷表先行傳真至本校人事室收（傳真號碼037-261981），請來電確認傳真成功，聯絡電話037-266498#105。傳真報名者請於甄選當日備齊報名資料及證件正本於報到時驗證，正本驗畢發還。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

八、甄選時間及方式：

- (一)資料審核通過，參加甄選人員於113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0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報到時間：113年1月 24日(星期三)上午08時30分至09時00分。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三)口試時間：113年1月 24日(星期 三)上午09時10分。口試地點：本校二樓校史室。
- (四)甄選方式以口試辦理，錄取專案助理正取人員1名，備取人員若干名。

九、錄取名單：

- (一)甄選錄取人員預定於113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9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二)正取 1 名，備取 若干名。依本校電話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正取人員如因故無法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放棄，得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備取候補期間為 3 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同職務出缺時，得由本校同意免經甄審，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十、聯絡方式：

- (一)本校地址：360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4段825號，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
- (二)聯絡電話：037-266498轉105。

十一、注意事項

- (一)本員額為專案行政助理人員，無須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級及退休之用。
- (二)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
- (三)聘用經費依據：「服務群課程推動工作圈及課程中心工作計畫」辦理，計畫補助終止，聘約即無條件終止。
- (四)年終考評表現優異者，得直接續聘。

十二、本簡章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服務群課程推動工作圈專案助理報名表

報名序號：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住宅：	(相片黏貼處)
					行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工作經歷 (檢附證明文件)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訖日期
最高學歷 (檢附證明文件)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學位		畢(肄)日期
自傳 (簡略概述)						

切結書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立切結書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 1.國民身分證 2.學歷證件 3.經歷證件 4.專長證明				審 查 章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服務群課程推動工作圈專案助理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服務群課程推動工作圈專案助理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予聘任或同意解聘外，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 一、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二、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解果之情事者。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三、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四、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六、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七、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十一、 行為不檢，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調查屬實。
- 十二、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此致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服務群課程推動工作圈專案助理甄選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為應徵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服務群課程推動工作圈專案助理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